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9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4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6648%。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3 位数	1175、3675、6175、8675
末 4 位数	91697、41697
末 7 位数	0168757、2168757、4168757、6168757、8168757、4364842
末 8 位数	33856950、53856950、73856950、93856950、13856950、59724476
末 9 位数	0706653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4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5号)》中被列入限制名单,不予配售;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2年第6号)》中被列入黑名单,不予配售;其余2,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547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1,354,900万股。

被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5号)》的黑名单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信准优选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连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指数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4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黑银专享优选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CTA-T2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8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9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0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被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2年第6号)》的黑名单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张少芬	张少芬自有资金账户	910
2	北京正华壹壹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壹壹控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10
3	马廷耀	马廷耀自有资金账户	91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含)	3,366,030	29.64%	476,0385	70.06%	0.01412433%
年金保险资金(含)	2,039,310	17.96%	68,1264	10.03%	0.00334066%
其他投资者(含)	5,949,560	52.40%	135,3551	19.92%	0.00227471%
总计	11,354,900	100.00%	679,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46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件。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关于枸橼酸铍钾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枸橼酸铍钾颗粒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每袋1.0g,含铍110mg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18Z200076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13020409  
8.通知书编号:2022B02765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由“湖南华纳制药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坳)”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国际生物医药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可以上市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枸橼酸铍钾颗粒是非甲类非处方药,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枸橼酸铍钾颗粒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强化制剂产品品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积极意义。

本次枸橼酸铍钾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公司枸橼酸铍钾颗粒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评定,获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获得机构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注册号:CNAS L16651  
生效日期:2022年7月7日  
截止日期:2028年7月6日

证书内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按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承担检测服务的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正式协议成员。

本次公司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表明公司实验室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获得国家及国际认可,具备了按照国际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增强客户和市场对产品认可度具有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该证书的获得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33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号为:2022S00605,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英文名称:Ambroxol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2ml:15mg

药品注册编号:YBH0719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4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氨溴索属于黏液动力药,对肺组织特异性较高,能显著促进排痰和减少咳嗽及痰量,且对呼吸系统具有保护作用,是目前临床最常用的祛痰药之一,广泛应用于呼吸科、外科、儿科等。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为2021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主要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支气管炎,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等。注射液尤其适用于危重、术后及不宜口服药物的排痰困难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在2022年8月11日(T+2日)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系统领域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产品系统药物在口服与注射两种给药途径的进一步突破,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6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拓展物业管理板块业务,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技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物业”)参加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10时至2022年6月30日10时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科技园物业以人民币81,105,680.00元取得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物业”)100%股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东部物业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东物商大厦B9001  
法定代表人:林勃飞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公共设施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公司经营);国内贸易;除“四害”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清洗服务;中央空调安装及维护保养;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E类施工;雨水污水管道支顶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家电维修;劳务派遣;餐饮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股科技园物业。物业管理板块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优质的现金流将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通过此次拍卖,公司物业板块业务有望加快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创新,形成发展新增长点,逐步实现业绩的良好态势。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7日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A06 版)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于2022年7月12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填报,未在上述期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2年8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1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个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放弃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认购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5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本次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时间及到账划款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8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网下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本次发行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公告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34,6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334,6000万股“鼎际得”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实力”。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鼎际得”;申购代码为“732255”。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除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申购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网上申购投资者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冻结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查封、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一、投资概述  
为拓展物业管理板块业务,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技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物业”)参加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10时至2022年6月30日10时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科技园物业以人民币81,105,680.00元取得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物业”)100%股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东部物业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东物商大厦B9001  
法定代表人:林勃飞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公共设施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公司经营);国内贸易;除“四害”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清洗服务;中央空调安装及维护保养;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E类施工;雨水污水管道支顶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家电维修;劳务派遣;餐饮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收购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股科技园物业。物业管理板块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优质的现金流将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通过此次拍卖,公司物业板块业务有望加快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创新,形成发展新增长点,逐步实现业绩的良好态势。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7日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通过无效子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计算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8月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各项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对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